

藥物濫用  
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  
【一一三年報分析】



衛生福利部彙編

## 目錄

摘要.....	2
一、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分析.....	4
(一)113年通報資料分析.....	4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13
二、濫用藥物檢驗檢體之資料分析.....	17
(一)113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資料與趨勢分析.....	17
(二)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檢出情形趨勢分析.....	19
三、緝獲毒品統計分析.....	20
(一)113年緝獲毒品資料分析.....	20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22
四、學生藥物濫用統計.....	24
五、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毒品相關資料.....	25
(一)113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及新入所受戒治人數資料分析.....	25
(二)113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資料分析.....	26
(三)113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資料分析.....	27
(四)113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資料分析.....	28

## 摘要

本年報係衛生福利部為呈現我國 113 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之分析結果，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及「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法務部「毒品緝獲量」、「觀察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人」與「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內政部警政署「破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與「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等。

重要結果：113 年醫療院所等機關(構)通報「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個案藥物濫用之品項排名，以(甲基)安非他命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海洛因、苯二氮平類安眠鎮靜劑；藥物濫用個案之年齡層分布以「40~49 歲」為最多，「50~59 歲」次之；19 歲以下濫用藥物的種類以「愷他命」位居首位，20~39 歲為「(甲基)安非他命」，40 歲以上則以「海洛因」為最多。濫用藥物原因以「藥物依賴」為首位，而取得濫用藥物場所及藥物來源分別以「朋友住處」、「藥頭/毒販」為最多，濫用藥物方式則以「加熱成煙霧後鼻吸食」為主。

「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113 年送檢項目以安非他命最多，嗎啡次之。尿液中檢出濫用藥物成分總陽性數之前 5 項分別為：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愷他命、嗎啡及 MDMA。我國檢出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之檢出件次數以「合成卡西酮類」為首位，該類別以 Mephedrone 為檢出最多，其次為 4-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檢、警、憲、調等司法機關 113 年毒品緝獲量排行統計前五名依序為：愷他命、大麻、1-甲基苯基-1-丙酮、甲基安非他命、2-溴-4-甲基苯丙酮。而緝獲來源以地區不明占最多，其他地區次之。

113 年各學制濫用通報人數以「高中(職)」最多、「國中」次之，

而學生藥物濫用類別以「三級毒品」為主，其次為「二級毒品」。

113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年齡層以「40~49 歲」占最多，新入所受戒治人則以「40~49 歲」為最多，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與毒品新入監受刑人使用之毒品皆以「二級毒品」為最多。

113 年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案件以查獲「二級毒品」為最多，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中，以「施用三級毒品」查獲案件數為最多，「持有三級毒品」案件數次之。

關鍵詞：濫用藥物、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毒品緝獲量、觀察勒戒、新入所受戒治人、裁判確定有罪、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查獲毒品案件、行政罰案件

## 一、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分析

### (一)113 年通報資料分析

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係透過衛生福利部建置「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蒐集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通報藥物濫用之相關資料，包括通報個案之基本資料、藥物取得之場所、濫用藥物之種類、濫用方式及濫用原因等。

113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共計 14,690 人次，其中男性 12,172 人次(占通報總人次之 82.9%)，女性 2,518 人次(占 17.1%)。職業部分，以「工」者為最多(占 33.9%)，其次是「無」(占 32.9%)；婚姻狀況則以「未婚」者為最多(占 52.3%)、「離婚」者(占 23.9%)次之。教育程度方面，以「國初中」(占 44.2%)為最多，其次為「高中高職」(占 41.2%)，通報個案之人口學變項如表一。

113 年通報個案濫用藥物之品項排名，以(甲基)安非他命(占通報總人次之 34.8%)最多，其他依序為海洛因(占 29.9%)、苯二氮平類安眠鎮靜劑(占 7.2%)。與 112 年相比較，113 年(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苯二氮平類安眠鎮靜劑、嗎啡、佐沛眠、唑匹可隆及配西汀等均較為減少，而愷他命、大麻、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特拉嗎竇及麥角二乙胺較為增加，如表二。

表一、113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者之人口學變項統計分析

項目	男		女		合計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b>通報總人次</b>	<b>12,172</b>		<b>2,518</b>		<b>14,690</b>		
職業	工	4,747	32.3	227	1.5	4,974	33.9
	無	3,814	26.0	1,013	6.9	4,827	32.9
	服務業	1,871	12.7	870	5.9	2,741	18.7
	自由業	490	3.3	101	0.7	591	4.0
	農漁	403	2.7	19	0.1	422	2.9
	其他	353	2.4	69	0.5	422	2.9
	商	287	2.0	48	0.3	335	2.3
	學生	167	1.1	59	0.4	226	1.5
	家庭主婦	4	0.0	111	0.8	115	0.8
	公教	26	0.2	1	0.0	27	0.2
	軍警	10	0.1	0	0.0	10	0.1
	婚姻狀況	未婚	6,816	46.4	873	5.9	7,689
離婚		2,805	19.1	713	4.9	3,518	23.9
已婚		2,213	15.1	765	5.2	2,978	20.3
同居		186	1.3	73	0.5	259	1.8
喪偶		58	0.4	64	0.4	122	0.8
其他		94	0.6	30	0.2	124	0.8
教育程度	國初中	5,627	38.3	861	5.9	6,488	44.2
	高中高職	4,861	33.1	1,189	8.1	6,050	41.2
	大專大學	1,050	7.1	270	1.8	1,320	9.0
	小學及以下	466	3.2	144	1.0	610	4.2
	研究所以上	74	0.5	2	0.0	76	0.5
	其他	94	0.6	52	0.4	146	1.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2、百分比係各變項占通報總人次之百分比。

3、自 111 年起調整通報方式，首次就診或規律回診使用不同藥物等，始納入通報，避免重複計算。

表二、112 年與 113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僅列前十二項)

單位：人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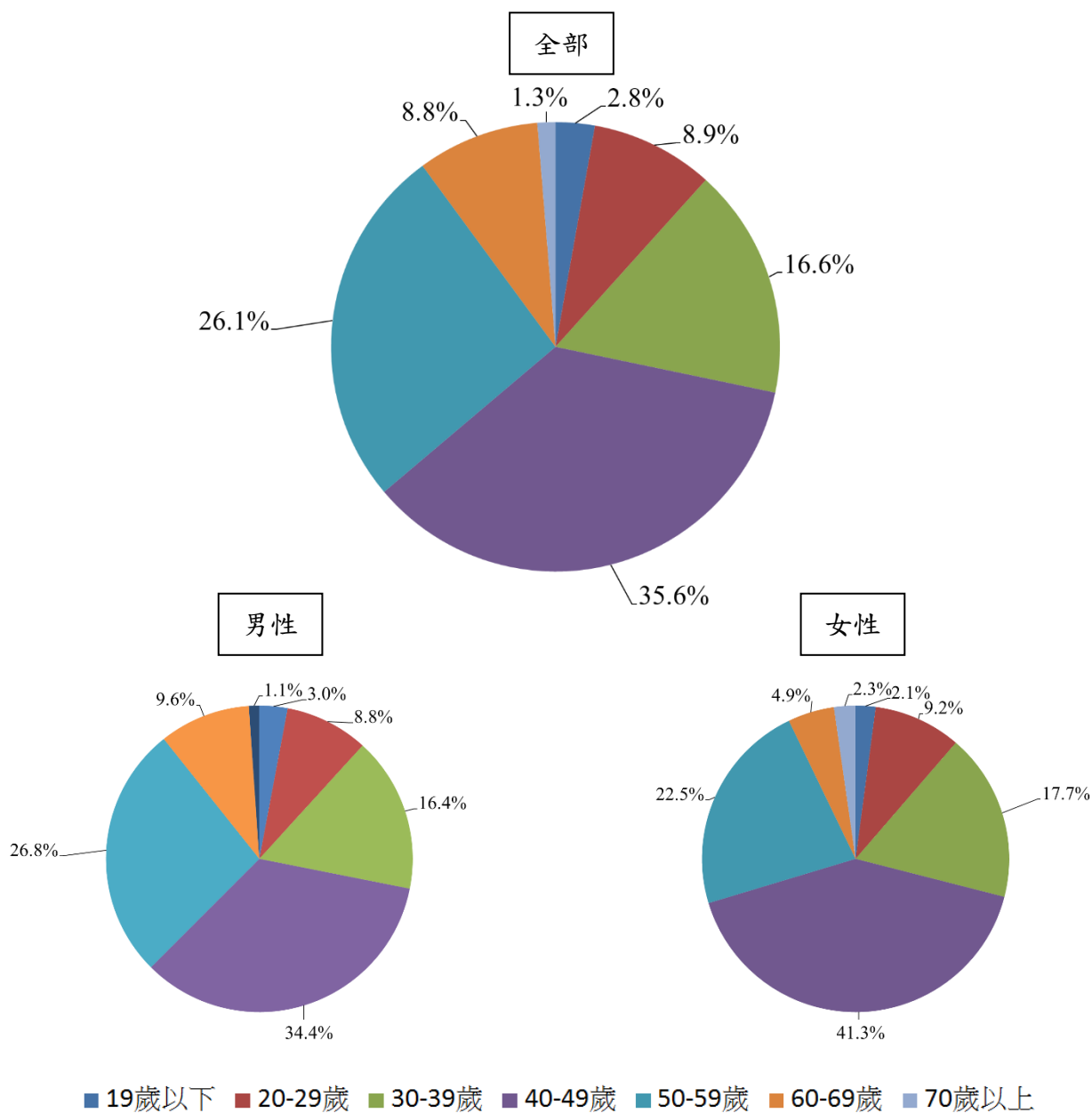
排 序	通報濫用藥物品項	112 年(a)	113 年(b)	113 年占藥物	較 112 年增減
				濫用總人次 百分比(%)	百分比(%) [(b-a)/a*100]
1	(甲基)安非他命	6,197	5,130	34.8	-17.2
2	海洛因	6,839	4,402	29.9	-35.6
3	苯二氮平類安眠鎮靜劑	2,284	1,067	7.2	-53.3
4	愷他命	699	756	5.1	8.2
5	大麻	429	638	4.3	48.7
6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	297	304	2.1	2.4
7	嗎啡	247	227	1.5	-8.1
8	佐沛眠	183	177	1.2	-3.3
9	唑匹可隆	199	144	1.0	-27.6
10	特拉嗎竇	4	8	0.1	100.0
11	麥角二乙胺	1	3	0.0	200.0
12	配西汀	11	1	0.0	-90.9
	通報總人次	20,187	14,721	-	-27.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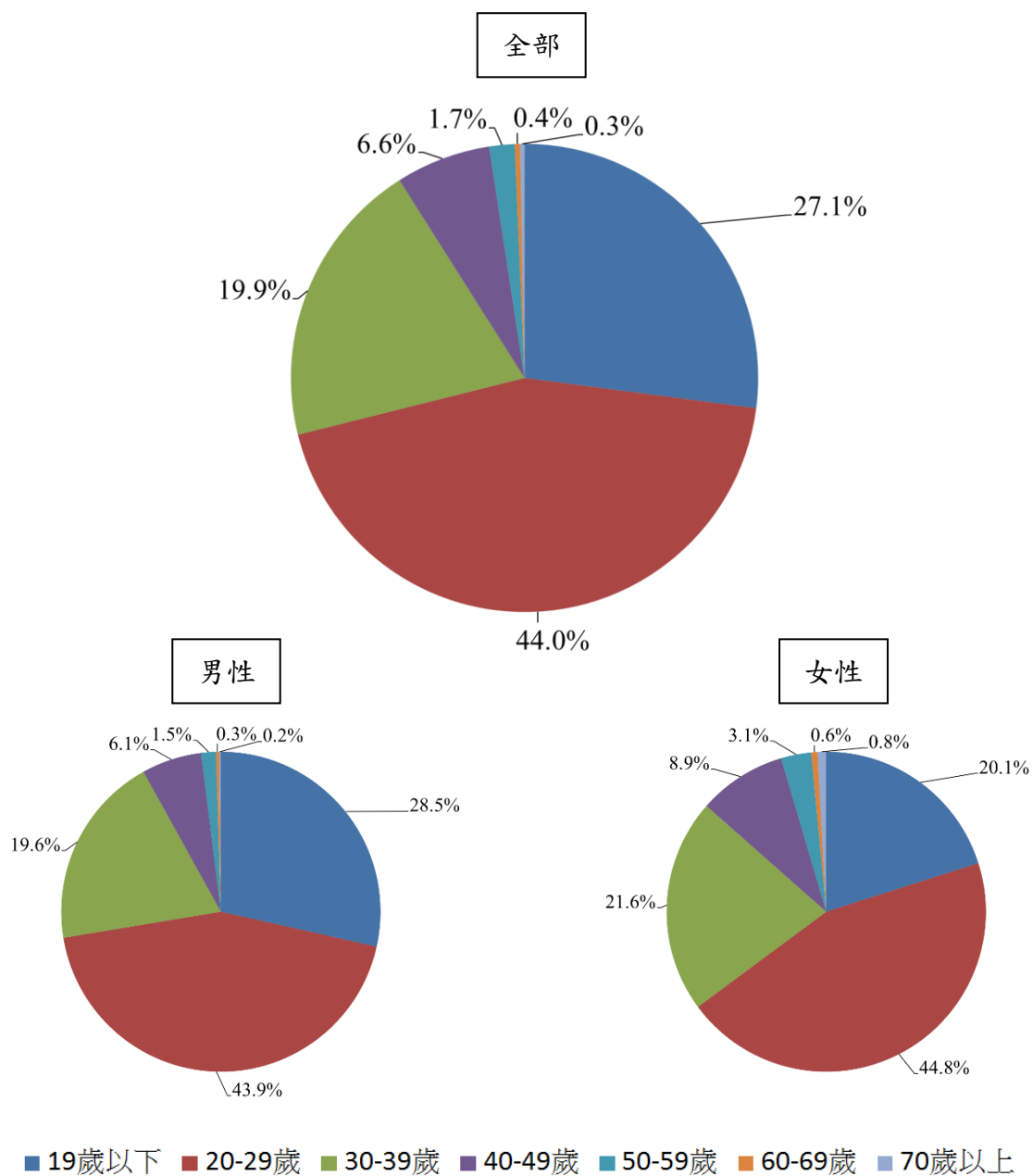
-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 2、(甲基)安非他命統計數值係包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在內之數值。
- 3、同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藥物。

113 年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年齡層，兩性分布皆以「40-49 歲」為最多(男性 34.4%、女性 41.3%)，「50-59 歲」(男性 26.8%、女性 22.5%)次之(如圖一)；首次用藥以「20-29 歲」(占 44.0%)為最多，「19 歲以下」(占 27.1%)次之(如圖二)；各年齡層使用藥物種類，「19 歲以下」年齡層以愷他命為主，「20 歲至 39 歲」以(甲基)安非他命居多，「40 歲以上」則以海洛因為最多，如表三。



圖一、113年各機關(構)<sup>1</sup>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年齡層分布

<sup>1</sup>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另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圖二、113年各機關(構)<sup>2</sup>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首次用藥年齡層分布

<sup>2</sup>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另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表三、113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之各年齡層濫用藥物種類排序

排名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小於 19 歲	愷他命	41.1	(甲基)安非他命	7.2	大麻	5.0	卡西酮	5.0	笑氣	1.7
20-29 歲	(甲基)安非他命	33.2	大麻	20.2	愷他命	14.3	搖頭丸	5.1	海洛因	3.8
30-39 歲	(甲基)安非他命	50.8	愷他命	10.7	大麻	9.0	海洛因	8.3	搖頭丸	5.9
40-49 歲	海洛因	37.6	(甲基)安非他命	37.5	氟硝西洋 (FM2)	6.0	愷他命	1.9	大麻	1.9
50-59 歲	海洛因	44.5	(甲基)安非他命	29.5	氟硝西洋 (FM2)	7.5	嗎啡	2.1	唑匹可隆	1.3
60-69 歲	海洛因	33.4	(甲基)安非他命	23.7	氟硝西洋 (FM2)	10.9	佐沛眠	3.7	嗎啡	3.2
70 歲以上	海洛因	22.1	(甲基)安非他命	13.7	唑匹可隆	12.6	佐沛眠	11.6	伯替唑他	7.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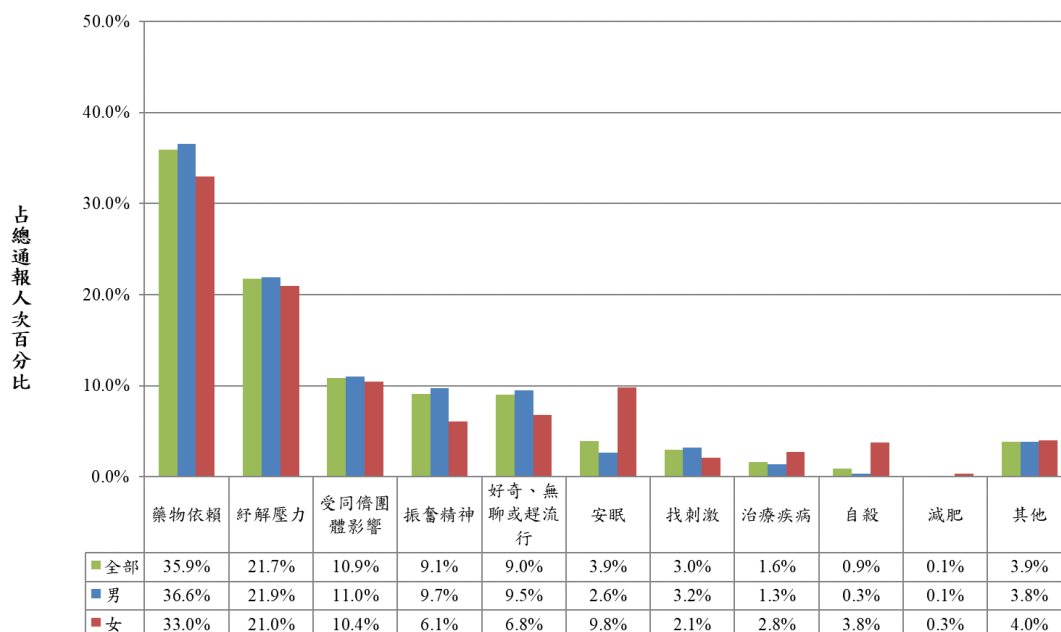
註：

-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 2、(甲基)安非他命統計數值係包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在內之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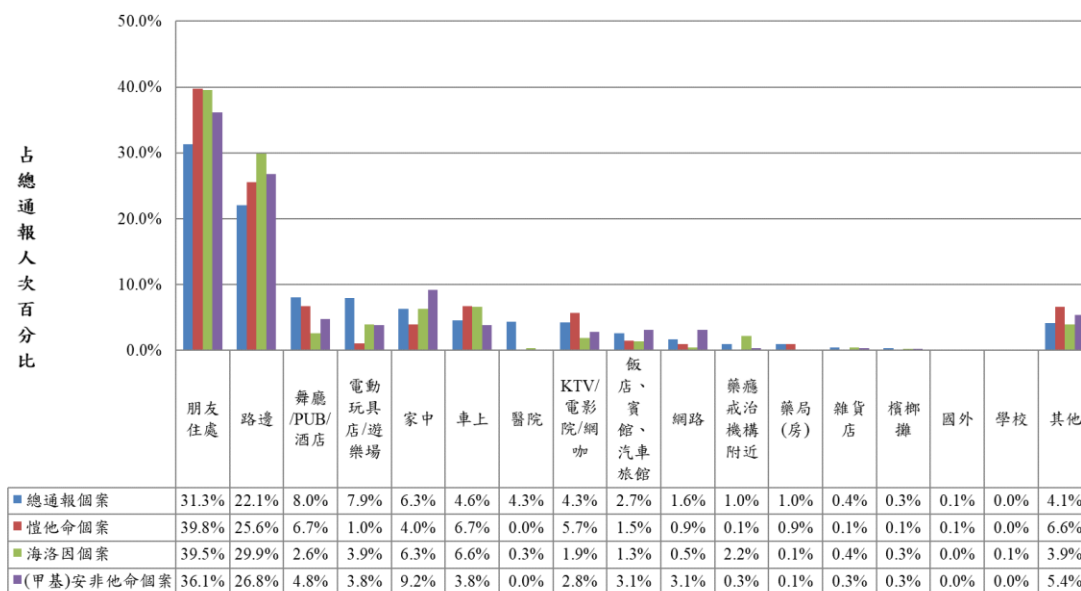
113 年通報個案之藥物濫用原因，以「藥物依賴」(占總通報人次之 35.9%)為最多，「紓解壓力」(占 21.7%)次之(如圖三)；常見取得濫用藥物之場所以「朋友住處」(占 31.3%)為最多，「路邊」(占 22.1%)居次。而常見取得海洛因的場所以「朋友住處」、「路邊」及「車上」為主；(甲基)安非他命以「朋友住處」、「路邊」及「家中」為主；愷他命以「朋友住處」、「路邊」及「舞廳/ PUB/ 酒店」為主(如圖四)。結果顯示「朋友住處」、「路邊」為取得濫用藥物之重要場所，值得注意。另，取得濫用藥物之來源對象如圖五，以「藥頭/毒販」(占通報總人次之 38.8%)為最多、「朋友」(占 36.2%)次之。

113 年通報個案用藥方式如圖六，以「加熱成煙霧後鼻吸食」(占 29.1%)為最多、「非共用針頭」(占 27.5%)次之。用藥史部分，以「超過 20 年」(占 32.4%)最多，「11-15 年」(占 18.3%)次之；另有關個案用藥種類，「單一用

藥」占 60.1%，以二種以上之多重用藥則占 39.9%；就併存疾病方面，大部分無併存疾病(占 48.9%)，出現併存疾病者，以「C 型肝炎」為最多，「精神症狀」與「B 型肝炎」分占二、三位(如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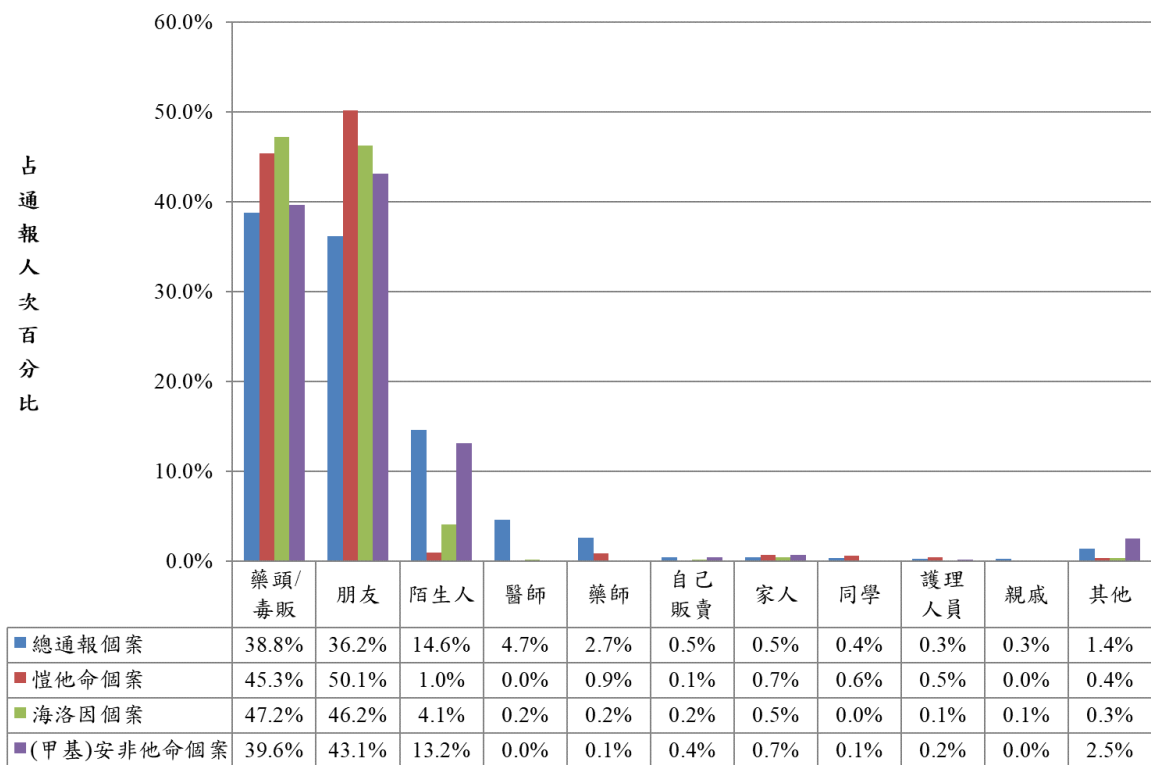


圖三、113 年各機關(構)<sup>3</sup>通報個案之藥物濫用原因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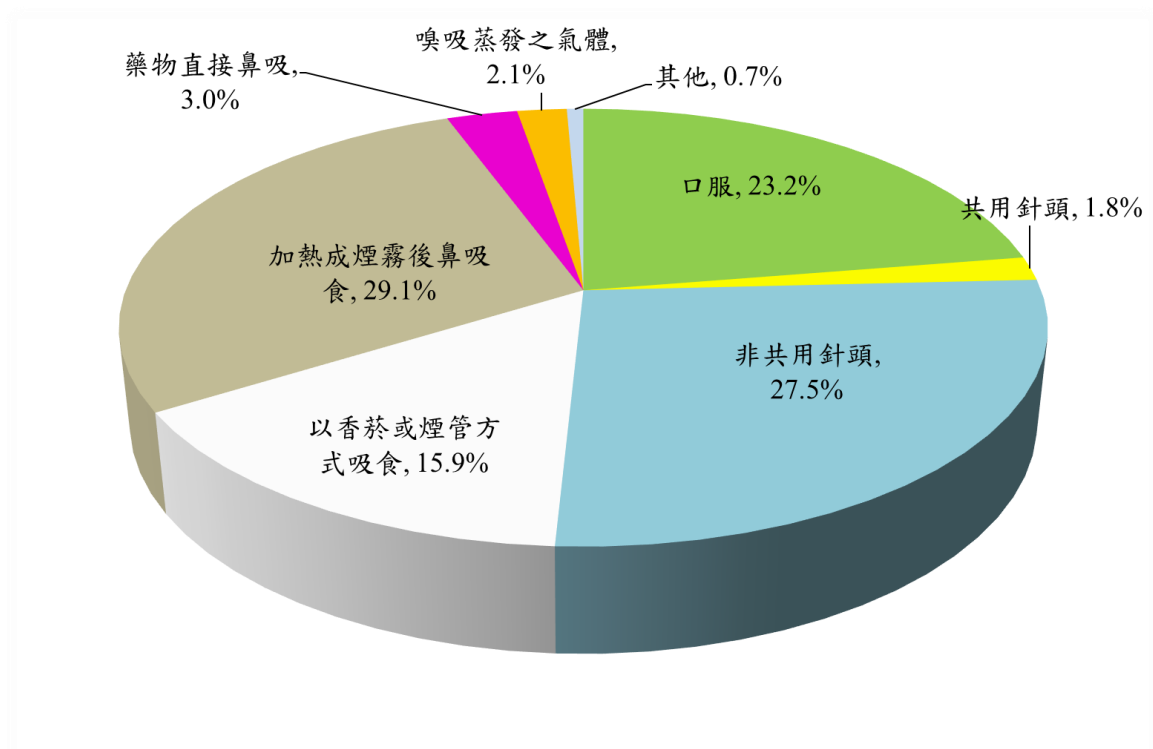


圖四、113 年各機關(構)<sup>4</sup>通報藥物濫用之常見取得藥物場所統計

<sup>3&4</sup>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另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圖五、113 年各機關(構)<sup>5</sup>通報藥物濫用之藥物來源對象統計



圖六、113 年各機關(構)<sup>6</sup>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分布

<sup>5&6</sup>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另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表四、113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者之人口學變項統計分析

項目	男		女		合計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b>通報總人次</b>	<b>12,172</b>		<b>2,518</b>		<b>14,690</b>	
未達一年	603	4.1	198	1.3	801	5.5
1-5年	2,127	14.5	529	3.6	2,656	18.1
用 6-10(含)年	1,674	11.4	330	2.2	2,004	13.6
藥 11-15(含)年	2,156	14.7	533	3.6	2,689	18.3
史 16-20(含)年	1,394	9.5	300	2.0	1,694	11.5
超過 20年	4,160	28.3	606	4.1	4,766	32.4
其他	58	0.4	22	0.1	80	0.5
用 一種	7,304	49.7	1,521	10.4	8,825	60.1
藥 二種	3,854	26.2	850	5.8	4,704	32.0
種 三種	525	3.6	114	0.8	639	4.3
類 四種以上	489	3.3	33	0.2	522	3.6
無	6,751	40.9	1,309	7.9	8,060	48.9
C 型肝炎	2,182	13.2	350	2.1	2,532	15.4
精神症狀	1,224	7.4	618	3.7	1,842	11.2
B 型肝炎	1,213	7.4	220	1.3	1,433	8.7
HIV 感染	988	6.0	70	0.4	1,058	6.4
心臟血管症狀	285	1.7	39	0.2	324	2.0
併 性病	149	0.9	20	0.1	169	1.0
存 肌肉骨骼神經症狀	117	0.7	36	0.2	153	0.9
疾 肝膽腸胃症狀	89	0.5	20	0.1	109	0.7
病 腦部症狀	87	0.5	19	0.1	106	0.6
癌症	57	0.3	14	0.1	71	0.4
腦血管疾病	62	0.4	1	0.0	63	0.4
呼吸系統疾病	44	0.3	5	0.0	49	0.3
皮膚症狀	33	0.2	16	0.1	49	0.3
泌尿系統	35	0.2	4	0.0	39	0.2
其他	379	2.3	59	0.4	438	2.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2、百分比係各變項占通報總人次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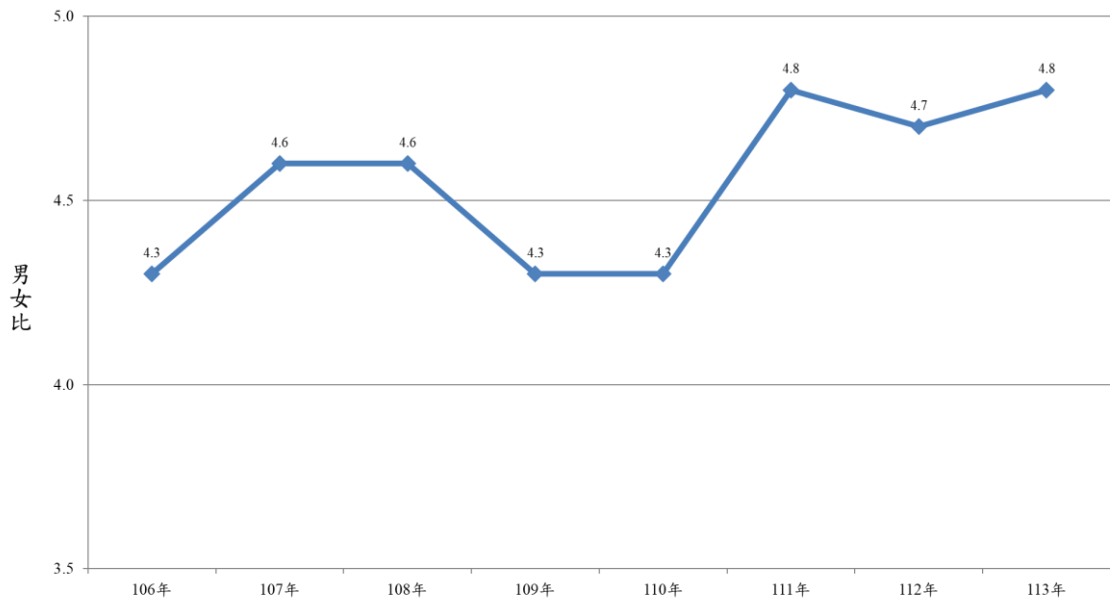
##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106 年至 113 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男女比之趨勢如圖七，106 年至 107 年呈上升趨勢，108 年至 113 年呈浮動現象。其中，「海洛因」106 年至 112 年為歷年通報藥物種類之首，然 113 年「(甲基)安非他命」驟升至首位；「愷他命」則為第三位，106 年至 109 年呈逐年下降之趨勢，110 年至 113 年有上升現象；第四位「MDMA」106 年至 113 年呈浮動現象(如圖八)。106 年至 113 年通報個案之濫用藥類型，以「單一用藥」為主，且 112 年至 113 年呈上升的趨勢，使用「二種」類型濫用藥物者 110 年至 113 年有上升的趨勢，而三種及四種以上類型濫用藥物者則 106 年至 113 年呈浮動現象(如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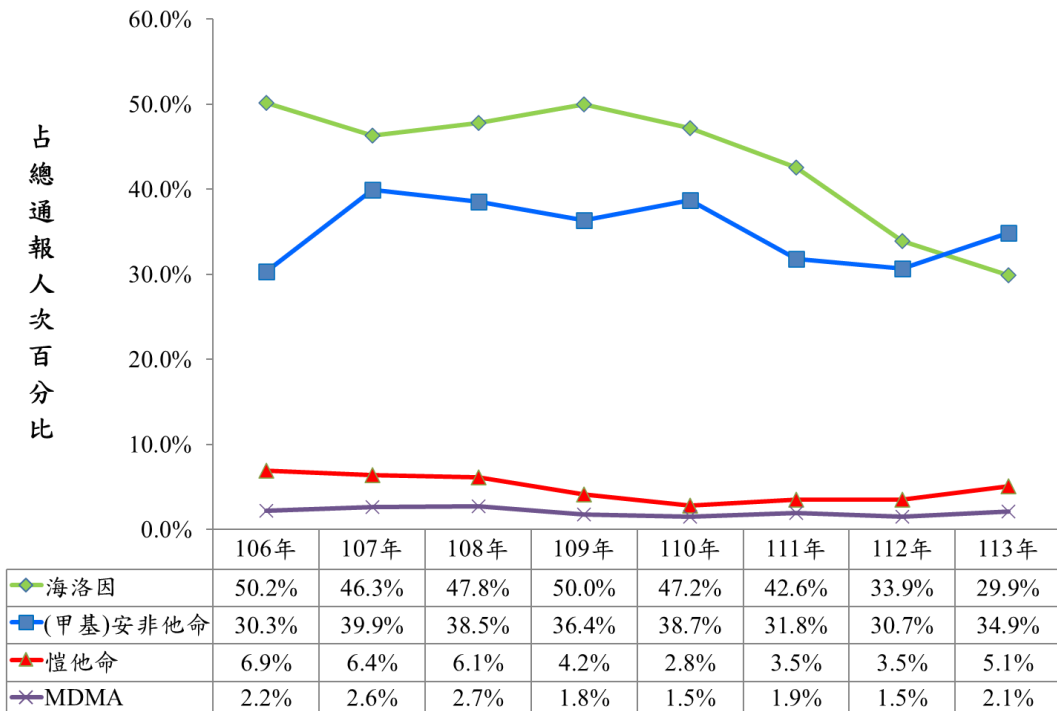
106 年至 113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113 年以「加熱成煙霧後鼻吸食」之用藥方式為最常見，然 106 年至 111 年呈浮動現象，112 年至 113 年略微上升趨勢；「非共用針頭」之用藥方式，106 年至 113 年呈浮動現象；「口服」之用藥方式，112 年達高峰後，113 年則略降。「以香菸或煙管方式吸食」之用藥方式，106 年至 111 年有下降趨勢，112 年至 113 年則呈上升趨勢；「藥物直接鼻吸」與「嗅吸蒸發之氣體」之用藥方式，106 至 113 年呈浮動現象；另外，「共用針頭」之用藥方式，於 109 年達高峰後逐年呈浮動現象(如圖十)。

最常見取得濫用藥物場所之前五位如圖十一，分析通報個案取得濫用藥物場所，結果顯示「朋友住處」106 年至 111 年呈浮動現象，又於 112 年至 113 年上升後位居首位；「路邊」於 108 年達高峰後逐年呈下降趨勢，又於 113 年上升；「KTV/電影院/網咖」106 年至 111 年呈浮動現象，112 年至 113 年有下降趨勢；「舞廳/PUB/酒店」與「電動玩具店/遊樂場」皆為 106 年至 110 年呈下降趨勢，111 年至 113 年有浮動現象。

106 年至 113 年通報個案以無併存疾病居多。而出現併存疾病者，以「C 型肝炎」感染為最多，106 年至 111 年呈浮動現象，112 年至 113 年有上升趨勢；「精神症狀」106 年至 108 年呈下降趨勢，109 年至 113 年有上升趨勢；「B 型肝炎」感染 106 年至 113 年呈浮動現象；「HIV 感染」則自 109 年至 113 年呈下降趨勢(如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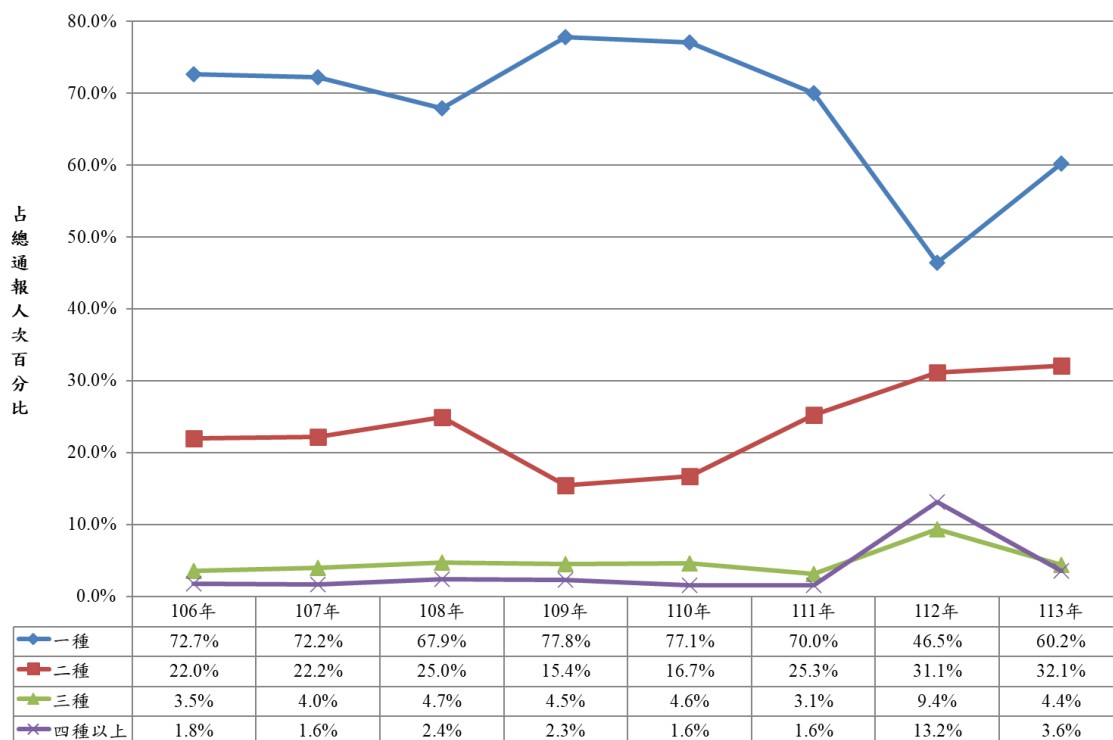


圖七、106 至 113 年各機關(構)<sup>7</sup>通報個案之男女比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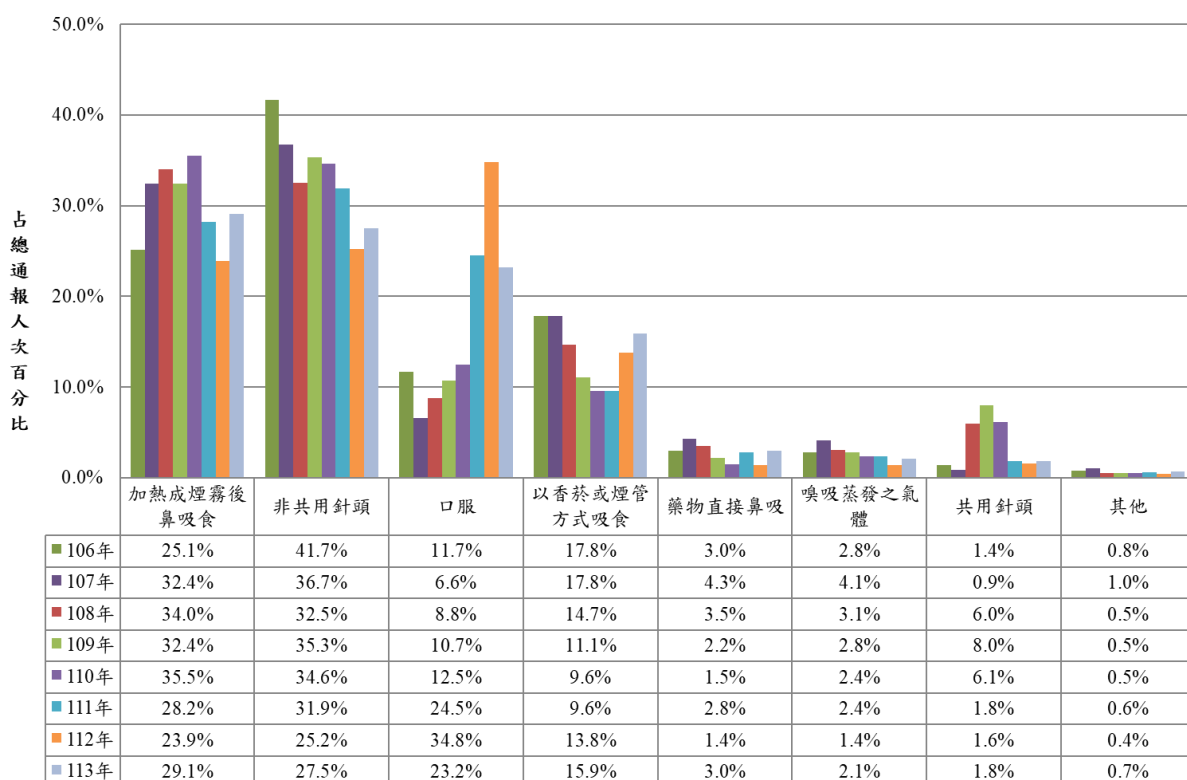


圖八、106 至 113 年各機關(構)<sup>8</sup>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種類趨勢

<sup>7&8</sup>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另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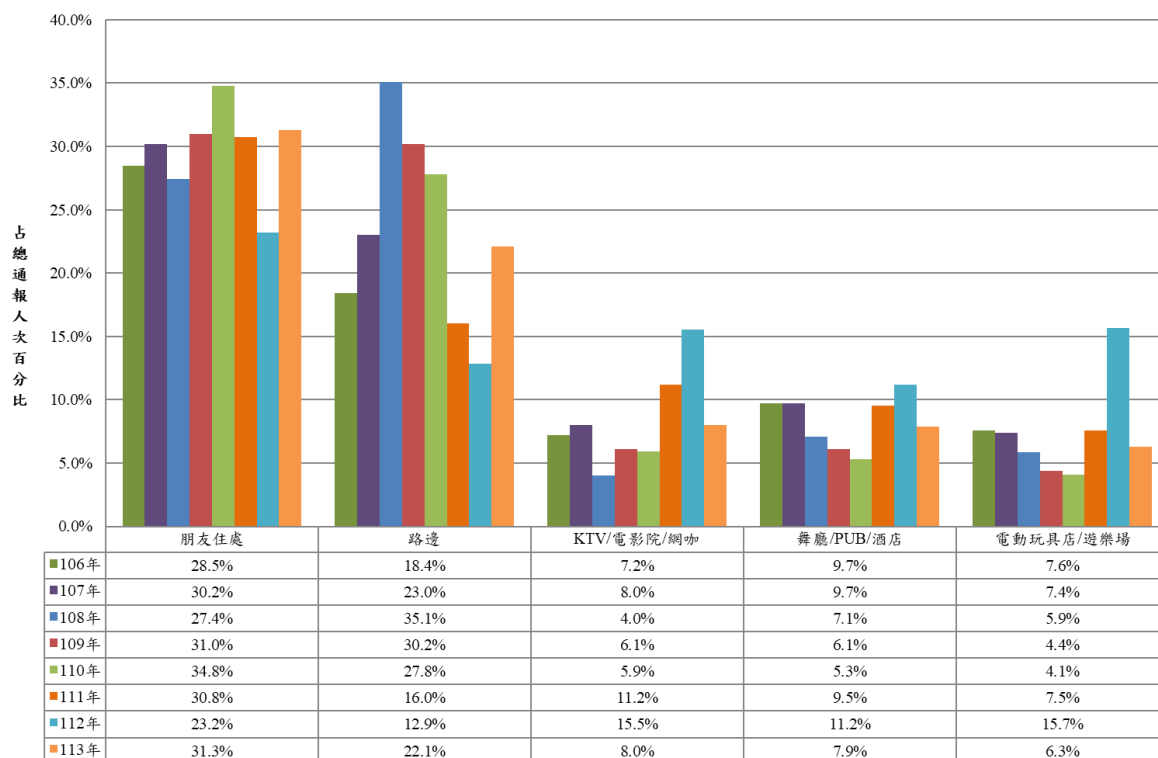


圖九、106至113年各機關(構)<sup>9</sup>藥物濫用類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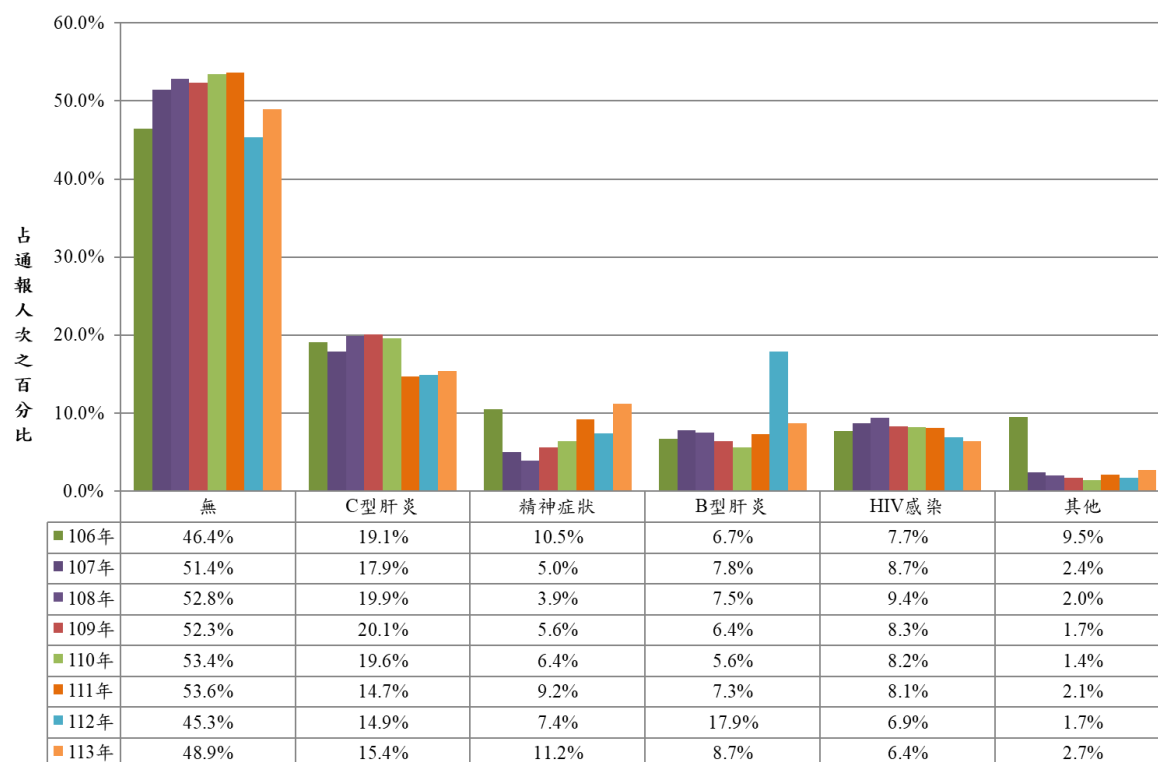


圖十、106至113年各機關(構)<sup>10</sup>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趨勢

<sup>9&10</sup>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另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圖十一、106 至 113 年各機關(構)<sup>11</sup>通報個案之取得濫用藥物場所



圖十二、106 至 113 年各機關(構)<sup>12</sup>通報個案之共病情況

<sup>11&12</sup>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另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 二、濫用藥物檢驗檢體之資料分析

### (一)113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資料與趨勢分析

濫用藥物檢驗檢體之資料係透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蒐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20 家濫用藥物尿液認證檢驗機構(關)及 11 家非尿液檢驗機構等檢驗單位，受理檢警調、法院等單位送檢之尿液及非尿液檢體之檢驗結果。

113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之總件數共計 329,885 件，較 112 年 319,853 件增加 3.1%，以送驗安非他命最多，嗎啡次之。另檢體檢出陽性數為 75,942 件，檢體總陽性數高至低依次為：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愷他命、嗎啡及 MDMA，如表五。

表五、108 年至 113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排名前 5 項成分統計

項次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a)	113 年 (b)	113 年較 112 年 增減百分比(%) [(b-a)/a*100]
		送驗檢體	總件數	231,947	236,521	221,666	274,569	319,853	329,885
		總陽性數	59,737	60,670	56,705	64,668	71,816	75,942	5.7
		陽性率(%)	25.8	25.7	25.6	23.6	22.5	23.0	2.2
1	甲基安非他命	總件數	54,128	54,435	54,466	48,883	49,551	51,855	4.6
		總陽性數	37,470	43,218	41,096	38,380	39,726	40,250	1.3
		陽性率(%)	69.2	79.4	75.5	78.5	80.2	77.6	-3.2
2	安非他命	總件數	211,904	209,095	194,129	218,371	242,749	244,326	0.6
		總陽性數	32,335	38,272	37,608	40,179	40,146	39,155	-2.5
		陽性率(%)	15.3	18.3	19.4	18.4	16.5	16.0	-3.0
3	愷他命	總件數	54,390	45,846	50,165	67,559	74,518	74,711	0.3
		總陽性數	17,788	13,011	8,766	11,106	16,849	21,615	28.3
		陽性率(%)	32.7	28.4	17.5	16.4	22.6	28.9	28.0
4	嗎啡	總件數	110,720	122,730	162,990	187,410	208,415	217,435	4.3
		總陽性數	7,312	5,388	9,079	9,455	11,715	12,479	6.5
		陽性率(%)	6.6	4.4	5.6	5.1	5.6	5.7	1.8
5	MDMA	總件數	24,767	24,482	24,585	25,331	22,871	22,157	-3.1
		總陽性數	583	331	136	173	306	357	16.7
		陽性率(%)	2.4	1.4	0.6	0.7	1.3	1.6	23.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 1、本表項次順序係依 113 年總陽性數排序。
- 2、一個檢體無論檢驗出一種或多種毒品成分，皆算 1 件檢體陽性數。

113 年尿液檢體檢出陽性數共 75,942 件，其中檢出多重濫用藥物成分之尿液檢體，以檢出二種濫用藥物成分為最多，共計 32,229 件(占多重濫用藥物總件數之 68.3%)，如表六。檢出二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兩種藥物成分最多，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次之；檢出三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同時檢出愷他命、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居多；檢出四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同時檢出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可待因最多；檢出五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則以同時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麻黃鹼及去甲麻黃鹼組合居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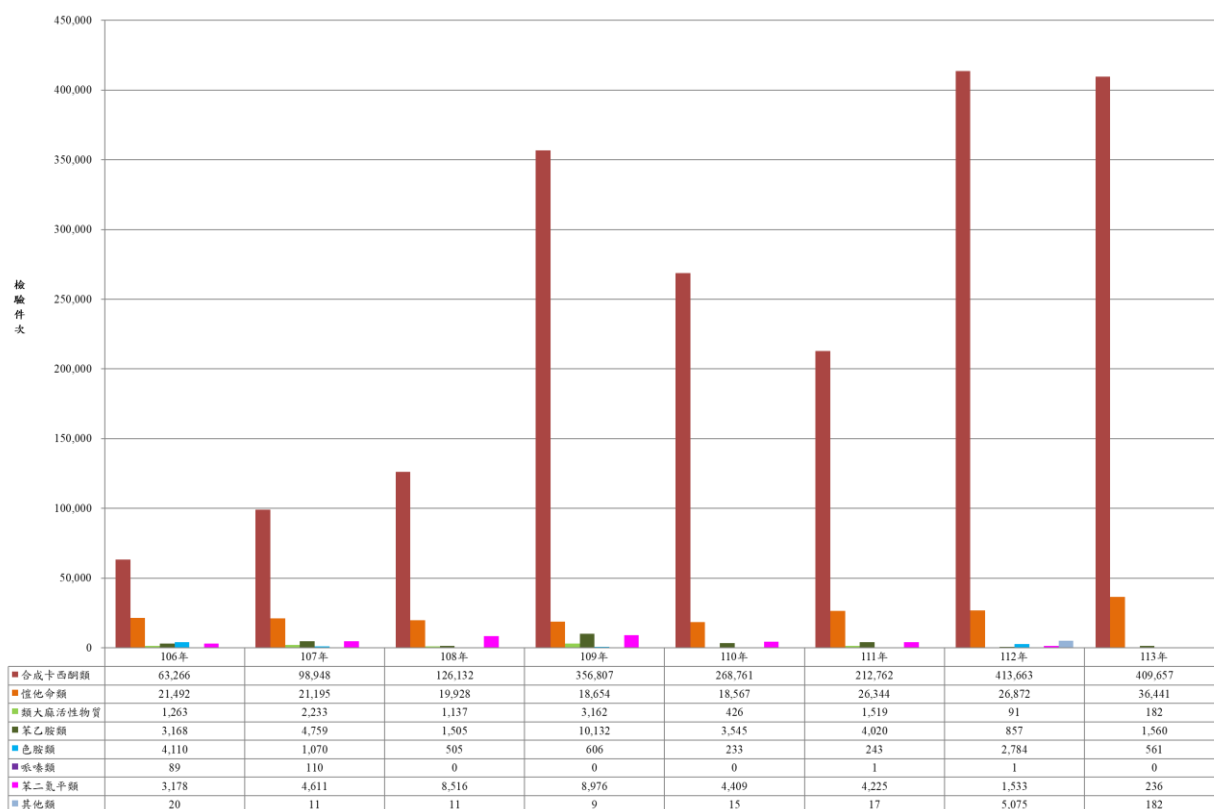
表六、112 年與 113 年多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比較

檢出成分	112 年		113 年		較 112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件數(a)	占多重濫用藥物成分百分比(%)	件數(b)	占多重濫用藥物成分百分比(%)	
檢出二種濫用藥物	31,175	69.8	32,229	68.3	3.4
檢出三種濫用藥物	5,556	12.4	6,088	12.9	9.6
檢出四種濫用藥物	6,456	14.4	7,294	15.5	13.0
檢出五種濫用藥物	894	2.0	879	1.9	-1.7
檢出六種濫用藥物	605	1.4	670	1.4	10.7
共計	44,686	100.0	47,160	100.0	5.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二)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檢出情形趨勢分析

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以合成卡西酮類檢出最多，106年至109年有逐年增加的趨勢，110年至113年呈波動現象，113年以 Mephedrone(俗稱喵喵毒品)檢出最多，其次為 4-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4-MDMC)；愷他命類 106年至110年檢出件次逐年降低，然111年至113年有上升趨勢，其中以 Ketamine(愷他命)檢出占大宗；類大麻活性、苯乙胺類及色胺類於106年至113年檢出件次呈波動現象；哌嗪類於106年至107年上升後，108年至113年零星檢出紀錄；苯二氮平類106年至109年呈上升趨勢，110年至113年逐年下降，如圖十三。



圖十三、106年至113年檢出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種類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依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早期預警系統(UNODC EWA)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分類，每年度經交叉比對，截至113年底，我國檢出合成卡西酮類59項，愷他命與苯環利定類11項，類大麻活性物質40項，苯乙胺類35項，色胺類19項，哌嗪類7項，苯二氮平類6項，其他類15項，麥角酸鹽胺類3項，苯甲嗎啉類1項，哌醋甲酯類1項。

### 三、緝獲毒品統計分析

#### (一)113 年緝獲毒品資料分析

113 年檢、警、憲、調等司法機關緝獲之毒品共計約 8,589.7 公斤，較 112 年 182,691.6 公斤減少 95.3%，緝獲數量排名前五位為：愷他命、大麻、1-甲基苯基-1-丙酮、甲基安非他命及 2-溴-4-甲基苯丙酮，如表七。愷他命、大麻及甲基安非他命於 113 年緝獲量分別為第一、二及四位，與 112 年緝獲量比較，愷他命及大麻均呈上升趨勢，甲基安非他命呈下降趨勢。此外，1-甲基苯基-1-丙酮及 2-溴-4-甲基苯丙酮(可作為製造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先驅原料)於 113 年大量緝獲，值得注意。

表七、113 年緝獲毒品排行統計

緝獲排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毒品種類	愷他命	大麻	1-甲基苯基-1-丙酮	甲基安非他命	2-溴-4-甲基苯丙酮
毒品分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四級	第二級	第四級
緝獲量(公斤)	3,846.8	2,323.3	776.7	515.5	385.9
占總緝獲量百分比(%)	44.8	27.0	9.0	6.0	4.5
112 年緝獲量(公斤)	4,202.4	689.0	-	914.1	171.5
較 112 年增減百分比(%)	-8.5	237.2	-	-43.6	125.0

註：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彙整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單位資料。

113 年毒品緝獲來源，以「地區不明」最多、「其他地區」次之，與 112 年比較，「地區不明」及「中國大陸」緝獲量呈上升趨勢，如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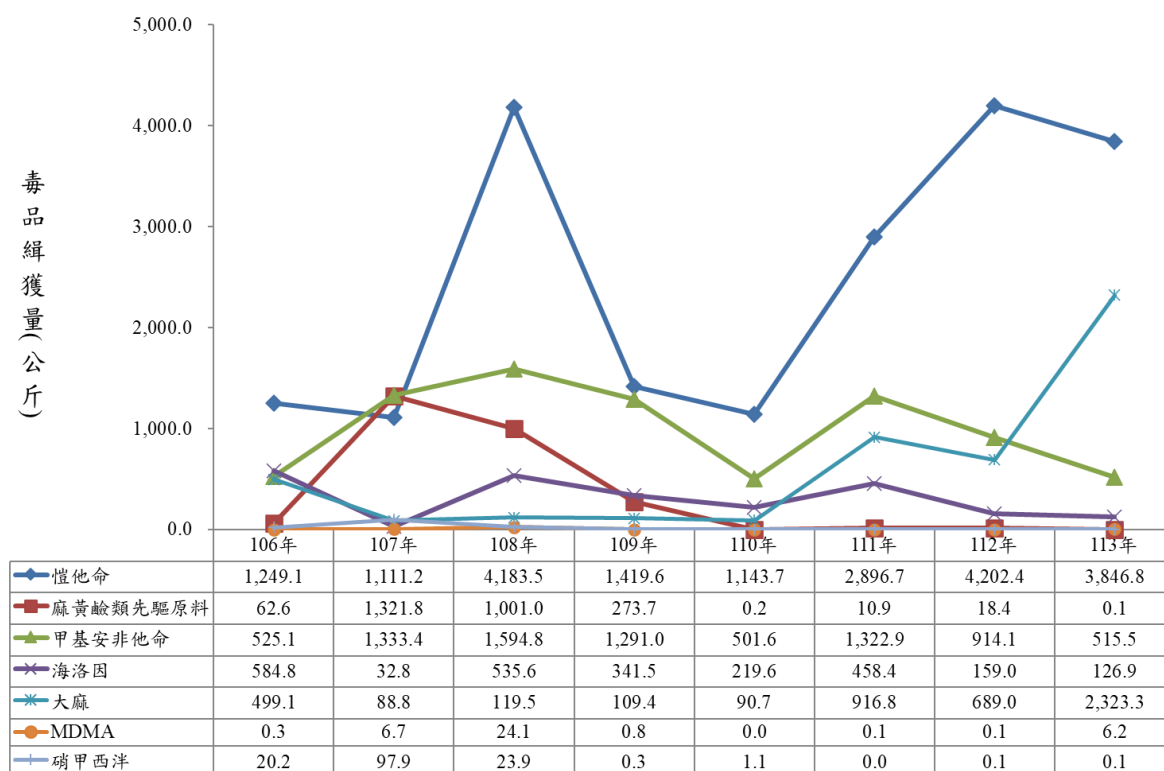
表八、112 年與 113 年緝獲毒品來源統計

緝獲來源	112 年		113 年		較 112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公斤(a)	占緝獲總重量之百分比(%)	公斤(b)	占獲總重量之百分比(%)	
我國	2,523.4	1.4	870.7	10.1	-65.5
中國大陸	256.1	0.1	991.0	11.5	287.0
香港	75.3	0.0	34.5	0.4	-54.2
泰國	913.8	0.5	505.9	5.9	-44.6
緬甸	762.7	0.4	0.5	0.0	-
其他地區	176,668.8	96.7	1,097.2	12.8	-99.4
地區不明	1,491.7	0.8	5,090.0	59.3	241.2
共計	182,691.6	100.0	8,589.7	100.0	-95.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彙整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單位資料。

## (二) 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106 年至 113 年常見毒品之緝獲量趨勢顯示，愷他命緝獲量 108 年與 112 年驟升且高居當年首位後，逐年呈浮動現象；麻黃鹼類先驅原料緝獲量 107 年達高峰後呈浮動現象；甲基安非他命緝獲量 106 年至 108 年有上升趨勢，109 年至 113 年呈浮動現象；海洛因及大麻緝獲量 106 年至 107 年呈下降趨勢，然 108 年上升，109 年至 113 年又呈浮動現象；MDMA 緝獲量於 106 年至 108 年有上升趨勢，109 年至 113 年呈浮動現象；硝甲西洋(俗稱一粒眠)緝獲量 106 年至 107 年有上升趨勢，108 年至 109 年呈下降趨勢，110 年至 113 年呈浮動現象，如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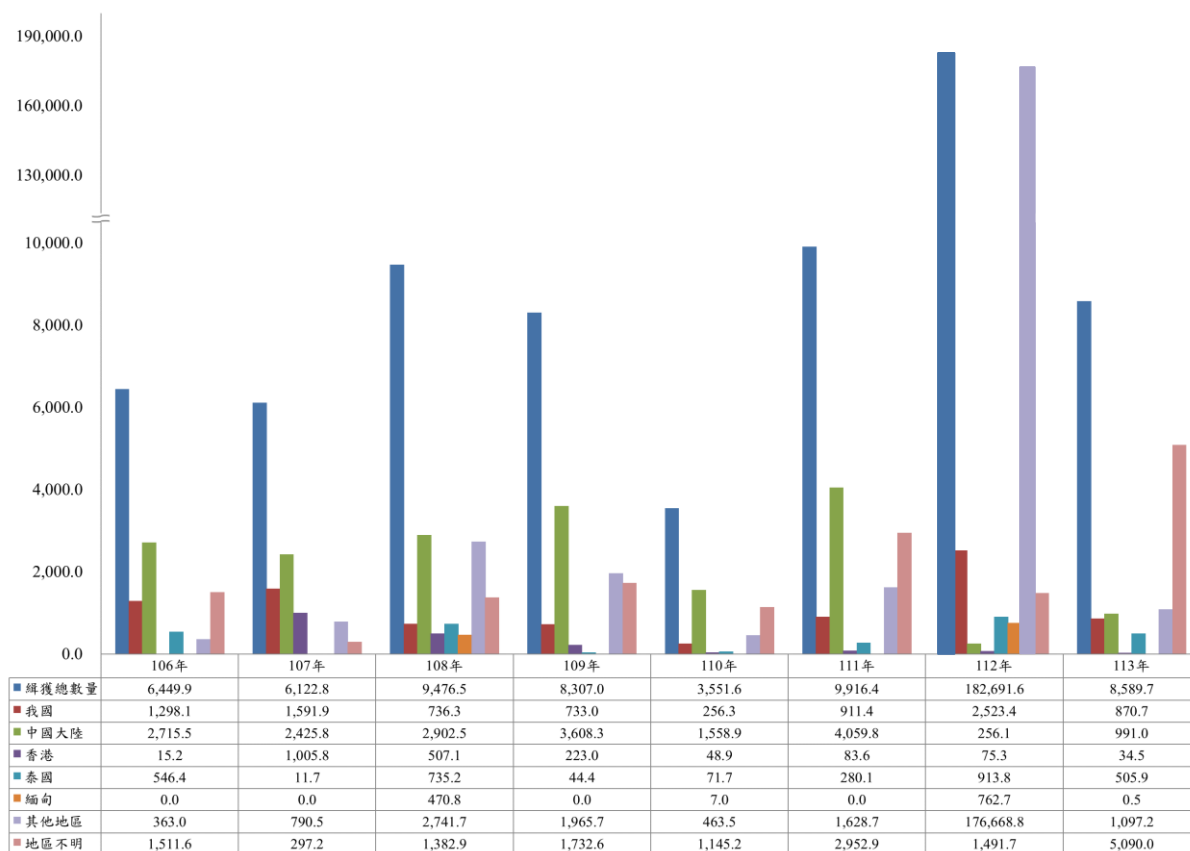


註：麻黃鹼類先驅原料包括：麻黃鹼、甲基麻黃鹼、假麻黃鹼及去假麻黃鹼。

圖十四、106 年至 113 年毒品緝獲量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彙整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單位資料)

106 年至 113 年毒品緝獲量來源趨勢顯示，106 年至 113 年平均毒品緝獲量，以「其他地區」23,214.9 公斤位居第一位，其次為「中國大陸」2,314.7 公斤及「地區不明」1,950.5 公斤。其中「中國大陸」毒品緝獲量於 106 年至 111 年位居首位；「香港」與「泰國」於 106 年至 113 年則呈浮動現象；「我國」112 年達最高點，113 年相較於 112 年減少 65.5%；「其他地區」於 106 年至 111 年呈浮動現象，112 年驟升，又於 113 年下降，如圖十五。



圖十五、106 年至 113 年毒品緝獲來源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彙整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單位資料)

#### 四、學生藥物濫用統計

113 年學生藥物濫用通報統計人數總計 615 件，相較 112 年 483 件增加 27.3%，其中以通報施用第三級毒品施用人數為大宗，計 448 件，較 112 年 375 件增加 19.5%；第二級毒品次之，計 159 件，較 112 年 100 件增加 59.0%，如表九。

另，從「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資料顯示，113 年通報人數最多為高中(職)313 人(50.9%)，國中 182 人(29.6%)次之。相較 112 年數據，113 年各學制通報人數，各學制皆增加，其中以高中(職)增加 42.3% 為最多，如表十。

表九、108 年至 113 年學生藥物濫用類別分級統計表

區分	一級毒品 <sup>a</sup>	二級毒品 <sup>b</sup>	三級毒品 <sup>c</sup>	其他	人數合計
108 年	5	280	292	31	608
109 年	5	287	255	73	620
110 年	5	228	223	37	493
111 年	2	95	290	13	400
112 年	4	100	375	4	483
113 年	5	159	448	3	615
113 年與 112 年比較百分比(%)	25.0%	59.0%	19.5%	-25.0%	27.3%

註：a：包含海洛因、嗎啡等毒品。

(資料來源：教育部彙整提供)

b：包含安非他命、MDMA、大麻等毒品。

c：包含愷他命、FM2、硝甲西洋等毒品。

表十、108 年至 113 年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

區分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人數合計
108 年	5	184	315	104	608
109 年	4	183	311	122	620
110 年	2	159	248	84	493
111 年	2	112	189	97	400
112 年	4	158	220	101	483
113 年	8	182	313	112	615
113 年與 112 年比較百分比(%)	100.0%	15.2%	42.3%	10.9%	27.3%

(資料來源：教育部彙整提供)

## 五、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毒品相關資料

### (一)113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及新入所受戒治人數資料分析

113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為 6,735 人，較 112 年 9,042 人減少 25.5%；113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為 808 人，較 112 年 1,094 人減少 26.1%。新入所觀察勒戒及新入所受戒治人之年齡層分布，113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以 40-49 歲(2,530 人)為最多，占 37.6%，其次為 30-39 歲(1,780 人)，占 26.4%；113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 40-49 歲(463 人)為最多，占 57.3%，其次為 50 歲以上(244 人)，占 30.2%，如表十一、表十二。

表十一、112 年與 113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統計

年齡層	112 年		113 年	
	新入所觀察勒戒人數	百分比(%)	新入所觀察勒戒人數	百分比(%)
20 歲未滿	35	0.4	34	0.5
20-30 歲未滿	1,579	17.5	1,096	16.3
30-40 歲未滿	2,426	26.8	1,780	26.4
40-50 歲未滿	3,355	37.1	2,530	37.6
50 歲以上	1,647	18.2	1,295	19.2
總計	9,042	100.0	6,735	1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彙整提供

表十二、112 年與 113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統計

年齡層	112 年		113 年	
	新入所受戒治人數	百分比(%)	新入所受戒治人數	百分比(%)
20 歲未滿	0	0.0	0	0.0
20-30 歲未滿	28	2.6	9	1.1
30-40 歲未滿	129	11.8	92	11.4
40-50 歲未滿	668	61.1	463	57.3
50 歲以上	269	24.6	244	30.2
總計	1,094	100.0	808	1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彙整提供

註：112 年 3 月份配合法務部統計調整部分年齡別(原分類為 18 歲未滿、18-24 歲未滿、24-30 歲未滿，調整分類為 20 歲未滿、20-30 歲未滿；其餘年齡別分類未調整)統計。

## (二)113 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資料分析

113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共計為21,870人，較112年18,368人增加19.1%；113年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共計為5,706人，較112年5,113人增加11.6%。113年裁判確定有罪者與毒品新入監受刑者均以使用二級毒品為最多，分別為14,515人(占66.4%)及3,412人(占59.8%)，如表十三。

表十三、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統計表

毒品分級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較 112 年增減 百分比(%)[(b- a)/a*100]	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		較 112 年增減 百分比(%)[(d- c)/c*100]
	112 年(a)	113 年(b)		112 年(c)	113 年(d)	
一級毒品	2,689	4,026	49.7	819	1,087	32.7
二級毒品	12,726	14,515	14.1	3,288	3,412	3.8
三級毒品	2,819	3,204	13.7	961	1,161	20.8
四級毒品	45	47	4.4	23	17	-26.1
其他	89	78	-12.4	22	29	31.8
總計	18,368	21,870	19.1	5,113	5,706	11.6

資料來源：法務部彙整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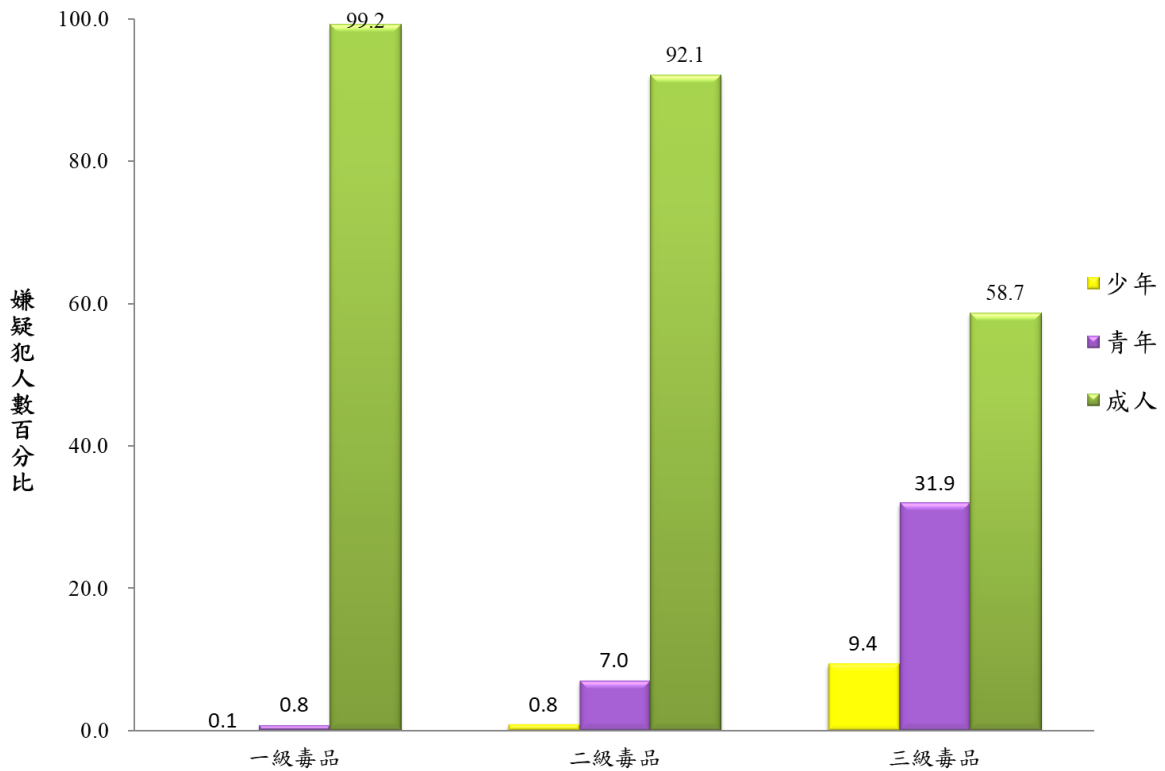
### (三)113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資料分析

113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共 36,511 件，嫌疑犯人數共計為 38,095 人，均較 112 年減少，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皆以二級毒品最多，一級毒品次之；各級毒品嫌疑犯之分齡統計，一級毒品、二級毒品及三級毒品均以 24 歲以上之成人為最多，分別占 99.2%、92.1%及 58.7%，如表十四及圖十六。

表十四、112 年與 113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統計

類別	分級	112 年		113 年		較 112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件數(a)	百分比(%)	件數(b)	百分比(%)	
查獲數	總數(件)	36,554	-	36,511	-	-0.1
	一級毒品	7,499	20.5	7,285	20.0	-2.9
	二級毒品	26,630	72.9	25,664	70.3	-3.6
	三級毒品	2,237	6.1	3,309	9.1	47.9
	四級毒品	188	0.5	229	0.6	21.8
嫌疑犯	總數(人)	38,581	-	38,095	-	-1.3
	一級毒品	7,756	20.1	7,459	19.6	-3.8
	二級毒品	27,813	72.1	26,405	69.3	-5.1
	三級毒品	2,817	7.3	3,982	10.5	41.4
	四級毒品	194	0.5	249	0.7	28.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彙整提供



註：少年係指 12-17 歲，青年係指 18-23 歲，成人係指 24 歲以上。

圖十六、113 年各級毒品嫌疑犯之分齡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彙整提供)

#### (四)113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資料分析

113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計 13,506 人次，較 112 年 11,484 人次增加 17.6%，其中「施用三級毒品」查獲數 12,184 人次為最多，年齡層以 18 歲至 23 歲佔最多數，其次為「持有第三級毒品」825 人次，而年齡層分布以 30 歲至 39 歲佔最多數，如表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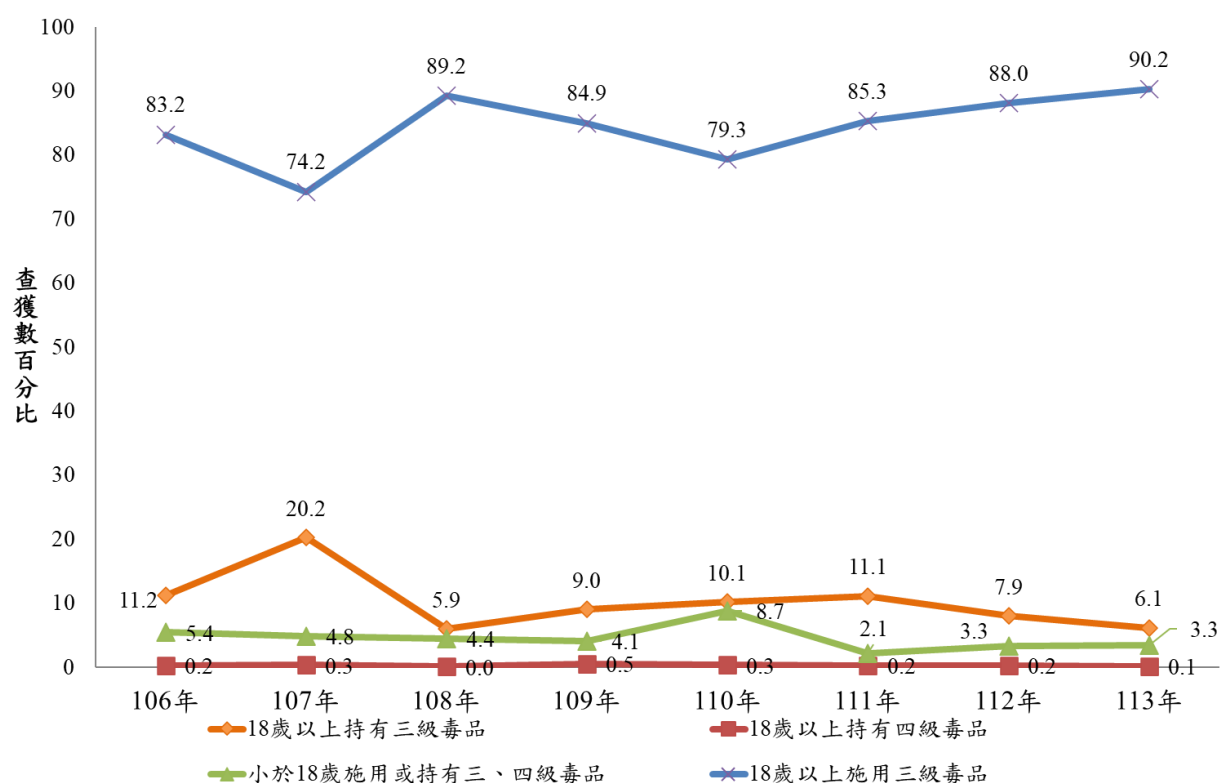
表十五、113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統計

查獲項目	查獲年度 年齡層	112 年(a)	113 年(b)	較 112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持有三級毒品	小計	909	825	-9.2
	50 歲以上	17	13	-23.5
	40 歲-49 歲	81	68	-16.0
	30 歲-39 歲	250	258	3.2
	24 歲-29 歲	285	249	-12.6
	18 歲-23 歲	276	237	-14.1
持有四級毒品	小計	20	8	-60.0
	50 歲以上	4	1	-75.0
	40 歲-49 歲	5	3	-40.0
	30 歲-39 歲	3	2	-33.3
	24 歲-29 歲	2	1	-50.0
	18 歲-23 歲	6	1	-83.3
施用三級毒品	小計	10,109	12,184	20.5
	50 歲以上	69	74	7.2
	40 歲-49 歲	562	707	25.8
	30 歲-39 歲	2,561	3,060	19.5
	24 歲-29 歲	3,538	4,134	16.8
	18 歲-23 歲	3,379	4,209	24.6
施用四級毒品	小計	67	38	-43.3
	50 歲以上	6	3	-50.0
	40 歲-49 歲	15	3	-80.0
	30 歲-39 歲	10	11	10.0
	24 歲-29 歲	14	13	-7.1
	18 歲-23 歲	22	8	-63.6
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三級毒品(人次)		379	451	19.0
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四級毒品(人次)				
查獲數合計(人次)		11,484	13,506	17.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彙整提供

註：本表數據因證物鑑定時程較長、等待檢察機關或法院案件終結後通知辦理等因素，定案後可能稍有變動。

106 年至 113 年警察機關查獲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皆以「18 歲以上施用三級毒品」者最多；「18 歲以上持有三級毒品」者，106 年至 107 年呈逐年上升情形，108 年至 113 年呈波動情形；「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者，106 年至 113 年呈波動情形；「18 歲以上持有四級毒品」則無明顯變化，如圖十七。



圖十七、106 年至 113 年警察機關查獲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之各級毒品案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彙整提供)